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15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- 4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45,457,9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14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15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54,776,8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3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53,074,6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14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92,383,3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99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谭新乔先生、刘干江先生、陆怡皓先生、龙绍飞先生、赵怀球先生、汪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谭新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4,641,739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60,58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99%。

1.02 选举刘干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5,388,38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07,224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9%。

1.03 选举陆怡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756,28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23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075,124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398%。

1.04 选举龙绍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5,389,38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0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08,224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7%。

1.05 选举赵怀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389,18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979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708,024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185%。

1.06 选举汪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638,04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919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956,884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472%。

2、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钟超凡先生、夏云峰先生、戴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钟超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756,98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886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075,824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852%。

2.02 选举夏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388,18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975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707,024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167%。

2.03 选举戴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5,387,78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06,624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8%。

3、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昕先生、彭建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选举李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436,792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173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755,636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054%。

3.02 选举彭建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4,638,239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0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57,08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董亚杰、谭程凯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